



214091324 CP91

100055

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5号楼15A层  
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赵蓉民, 张全信

发文日:

2017年12月06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380025263.1

发文序号: 2017120101022770

案件编号: 1F234838

发明创造名称: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微波干燥

复审请求人: A123 系统公司

### 复 审 决 定 书

(第 134754 号)

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,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。

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经审查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附: 决定正文 \_\_\_\_ 页(正文自第 2 页起算)。

合议组组长: 周亚娜 主审员: 孙学锋 参审员: 汤镔



200912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 
委员会收  
2014.11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电子文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